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13 號

聲 請 人 趙文錦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同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67 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生命權、財產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第 22 條知情權、同意權、自主權及名譽權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